

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節能管理 員業務執行注意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各單位（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執行單位）為執行行政院函頒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夏月期間加強推動節電及配合各部會相關節能減碳專案，推動彰化縣節能減碳計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依據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一人擔任節能管理員，負責相關表單填報工作及作為各單位之聯繫窗口。」。

三、節能管理員應執行事項：

（一）各執行單位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視節約能源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各執行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並出席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二）各執行單位落實該計畫節約能源建議作法，積極強化節能管理、智慧化資訊機房、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及擴大教

育宣導等節約能源作為

- (三) 各執行單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評估，建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等機組。
- (四) 各執行單位辦公場域之螢光燈具應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樓梯間、倉庫等地之螢光燈具應依據使用時數及耗能情形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汰換。
- (五) 各執行單位新建資訊機房之全部用電（包含電力設施、冷氣空調、照明、門禁、電腦主機、網路及環境控制系統）須裝設獨立電表，以記錄並控管其用電情形。
- (六) 各執行單位由「節能管理員」或指定專人每年 2 月 28 日前至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 <http://egov.ftis.org.tw/>）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及用油量及既有設備數量，並確認歷年樓地板面積、用電、用油等相關資料。上述用電量及用油量，係為前一年度各帳單月份登載之使用量總和。

四、節能管理員應配合事項：

- (一) 訂定節能目標：透過措施盤點與試辦，跨部門合作推動節能作法，根據經驗訂定節能目標。

- (二) 用電資訊揭露：運用所屬多媒體平台逐月揭露其轄內可視化用電消費資訊。
- (三) 用電資訊分析：針對住宅、服務業、機關、農業進行用電資訊分析，並釐清電力消費變化原因。
- (四) 強制性節電規範：研擬與推動強制性節電規範（如節電相關自治條例及其他具強制性規定）。
- (五) 首長參與會議：副首長層級以上長官出席並主持推動節電相關會議。
- (六) 召開專家、公民諮詢會議：結合民間能源、經濟專家或民間團體召開地方能源諮詢會議。
- (七) 成立及運作專責工作小組：結合民間能源、經濟專家或民間團體召開地方能源諮詢會議。
- (八) 研擬節電策略與藍圖：針對機關、服務業及住宅、農業研提中長期（4 年）節電策略。
- (九) 訪視輔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現場訪視宣導所轄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及鹵素燈規定。
- (十) 提供節電技術服務：自行或結合中央輔導資源提供服務業或農業能源用戶節電技術服務。

(十一) 財務與獎勵補助計畫：提供住宅、服務業、機關、農業能源

用戶之財務相關獎助措施，如直接補助、低利貸款、租稅減免

等具經濟誘因的節電推動計畫。

(十二) 培訓節電志工與推廣節電：

1、結合非營利組織或環境友善團體，培訓村里節電志工，如村

里長及村里幹事。

2、結合環境志工，深入社區辦理節電推廣活動。

(十三) 辦理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課程：應針對事務（總務）人員辦

理節約能源管理專業培訓課程，提升各單位節電管理能量。

(十四) 推動國民小學校園能源教育活動：

1、轄內 20%以上（含）國民小學配合朝會、校慶、運動會等

公開場合進行宣導。

2、轄內 5%以上（含）國民小學將節能標語寫入聯絡簿。

3、轄內 50%以上（含）國民小學配合參與或辦理縣級能源教

育活動。

(十五) 建構節電氛圍：

1、結合所轄企業、學校辦理社區節電推廣活動（如節電講習、

高效率家電展售會或節能酷涼分享等活動）。

2、運用電子及平面媒體，如地方有線電視台、機關所屬刊物或

平面刊物等，推廣節電觀念。

3、以創意方式推動節電，如運用所屬交通運具或掃街車、洗街車、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推廣節電觀念（如：廣播、布條、彩繪等）。

（十六）辦理服務業或農業節電交流分享活動：結合所轄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節電論壇或研討會等有助服務業或農業節電交流之活動。

（十七）經營網路社群：首長於網路社群（如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部落格等網路平台）分享節電相關文章。

（十八）公部門落實節電行動情形：響應節電月推動夏日輕衫、鼓勵同仁不穿西裝、不打領帶；督導推動落實午休關燈、下班關閉電腦、空調使用管理、飲水機節電管理等措施。

五、每年未達累計節電目標量（含以不成長為目標者）或未辦理設備汰換之執行機關學校，應提出未達節電目標、設備汰換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作法，並登載於填報網站。

六、各執行單位節能管理員應將業務資料建立專卷（含相關公文、文字記錄、活動照片、活動影像），以利督導、查核及業務銜接。

七、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執行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